＊ 義務工作的定義

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士自願以個人的時間和專長來貢獻社會，並投身於紅十字會各項人道主義服務。

＊ 志願服務的原則

志願服務是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七項基本原則之一，闡明了本運動是志願救助運動，絕不期望以任何方式得到好處，志願服務是人道行爲及其象徵，更可以作爲各地紅十字會獨立性的體現及對紅十字運動的支持，成爲組織工作的重要取向。

＊ 紅十字運動的組成

國際紅十字運動是由三部分組成的，即：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各國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這三部分組成一個整體，構成了一個世界性的人道主義運動，其任務是防止並減輕無論發生在何處的人類疾苦；保護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類尊嚴，尤其是在發生武裝衝突和其他緊急情況的時候；爲預防疾病、增進健康和社會福利而工作；鼓勵志願服務，鼓勵本運動的成員隨時做好準備提供幫助，鼓勵對那些需要本運動保護和幫助的人持有普遍的同情感。

＊ 紅十字運動的起源

紅十字運動起源於戰爭救護，瑞士人亨利·杜南是紅十字運動的創始人。1859年6月24日，奧地利陸軍與法國-撒丁聯軍激戰於意大利北部村莊索爾弗利諾，受傷或垂死者達4萬餘人，屍橫遍野，血染山崗。時值亨利·杜南路過此地，見此慘況，深爲震驚。於是他發動鄰近的卡斯蒂廖鎮的居民，進行能力所及的救護，並安排當地一所教堂作爲臨時救護所，與法軍軍醫總監取得聯繫，釋放數名奧軍軍醫俘虜，負責治療工作，並勸導雙方醫護人員不帶成見醫治所有的傷病員。

事後，亨利·杜南撰寫了《索爾弗利諾回憶錄》一書，書中提出了兩項著名建議：一是在各國設立全國性的志願的傷兵救護組織；二是簽定一份國際公約給予這種傷兵救護組織以中立的地位。

亨利·杜南的建議得到日內瓦一些知名人士的支援，於1863年在日內瓦成立"傷兵救護國際委員會"（1875年正式定名爲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爲實現其"中立"的理想，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即是說服各國政府，不要把戰爭中的傷員及搶救傷員的人視爲敵對者，而應視其爲"中立"，得到尊重與保護；並將"中立"概念納入一部國際性法規中，建立監督與保障體系。

爲達此目的，瑞士政府於1864年召開了一次國際會議，由12個國家簽署《關於改善戰地陸軍傷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並決定以白底紅十字作爲從事傷兵救護工作的標誌，從而形成紅十字運動。

從歷史上看，在亨利·杜南之前就有南丁格爾等人從事戰爭救護工作。但將人道主義--對人類的深切同情--從倫理學範疇引伸到法律學範疇，把在戰爭中採取人道措施的想法變爲有廣泛影響力的國際人道法和普遍行爲，卻是亨利·杜南倡導及推動起來的。亨利·杜南的偉大之處，在於他尊重人的生存權利，主張以不存歧視的態度向一切遭受苦難的人提供救助。

＊ 紅十字標誌的使用

紅十字標誌是全世界通行的一種特殊標誌，是被世界各國政府承認的國際人道主義保護標誌。100多年來不論是在硝煙瀰漫的戰場還是在發生自然災害的城鎮村莊，都可以看到白底紅十字標誌在空中閃耀，給傷病者帶來心靈的慰藉、帶來救助和生還的希望。

標誌的含意和作用主要有兩個方面：

一是標明性：表明這是與紅十字運動有關的人和物，標誌的使用長期被國際承認並具有法律效力。

二是保護性：它是爲戰時醫療與救助活動人的設施而確定的保護性標誌，表明這是一個受到日內瓦公約保護的人和物，不應受到攻擊。

採用白底紅十字這一個與瑞士國旗顏色恰好相反的標誌是爲了向紅十字運動的發祥地瑞士表示敬意。紅新月是信奉伊斯蘭國家用作代替紅十字的標誌，其含義、作用及法律地位與紅十字完全相同。

爲使紅十字標誌受到人們的普遍尊重，義工朋友們必須正確理解有關標誌的含義及適用範圍，事先須經本會批准後，方可在本地區使用。

＊ 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七項基本原則

現行的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七項基本原則，即：**人道、公正、中立、獨立、志願服務、統一**和**普遍**，是1965年10月在維也納召開的第20屆紅十字與紅新月國際大會上討論通過的。1986年，在日內瓦召開第25屆紅十字與紅新月國際大會，經過投票決定，把這七項基本原則納入《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章程》之中。

人道："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本意是要不加歧視地救護戰地傷員。在國際和國內兩方面，努力防止並減輕人們的痛苦，不論這種痛苦發生在甚麼地方。本運動的宗旨是保護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類尊嚴、促進人與人之間相互瞭解、友誼和合作，促進持久和平。"

人道原則是紅十字運動所有工作的基礎，指出了痛苦的普遍性，其服務方向是要減輕人類的痛苦。運動的宗旨在於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人類的痛苦不受到漠視。人道所代表的是一種休戚與共的精神及救助人間苦難的具體努力。作爲政府的助手要做出自己獨特的和不偏不倚的貢獻。人道工作是困難的，而施行人道工作最大的障礙是自私、冷漠和灰心。

公正："本運動不因國籍、種族、宗教信仰、階級和政治見解而有所歧視，僅根據需要，努力減輕人們的疾苦，優先救助最有緊迫需要的人。"

這是紅十字的精髓。紅十字會在提供人道服務上絕對不能厚此薄彼，任何形式的歧視都是嚴格禁止的。紅十字會提供援助唯一的條件是受害者受苦的迫切性。因此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排除個人的偏見和喜惡。

中立："爲了繼續得到所有人的信任，本運動在衝突雙方之間不採取立場，任何時候也不參與帶有政治、種族、宗教或意識形態的爭論。"

中立原則並不意味著個別會員或志願人員要放棄個人意見，這只說明在行動時要保持中立。在衝突中紅十字會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各方加劇敵對行爲的行動。

獨立："本運動是獨立的。雖然各國紅十字會是本國政府的人道工作的助手並受本國法律的制約，但必須始終保持獨立，以便任何時候都能按本運動的原則行事。"

志願服務：本運動是志願救助運動，絕不期望以任何方式得到好處。

統一：”任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它必須向所有人開放，必須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人道工作。”

普遍：”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是世界性的。在這個運動中，所有的紅十字會和紅新月會都享有同等的地位，享有同樣的責任和義務去相互支援。”

普遍性說明人類痛苦是普遍的，所以對於苦難者的人道援助也應該是普遍的。普遍性又反映出國際人道法的性質及適用範圍。超越了不同國家、不同意識形態的分歧，更體現出紅十字的全球性參與和活動，因此本原則亦是現實的寫照。各國紅十字會的權利及地位必須平等，此項要求源於人類相互間的平等，特別是在苦難的情況中。除此之外，此要求亦寓意運動各成員須共同分擔責任。

國際紅十字運動以弘揚人道主義爲宗旨，以改善最易受傷害群體境況爲目標，以人道、公正、中立、獨立、志願服務、統一、普遍七項基本原則爲行爲準則。日內瓦各締約國政府必須尊重並承諾支持其國家紅十字會實行七項基本原則。

[急 救 義 工 隊]

爲一支由完成急救訓練課程、有志參與紅十字會志願服務的人士組成的義工隊伍，本著救急扶危的精神，在工餘時間加入急救義工隊，爲本澳舉行的各類社區及體育活動義務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民 防 工 作 隊]

由本會急救義工組成的民防工作隊每逢颱風襲澳期間均處於待命狀態，隨時準備出動參加救援工作。當本地區發生重大的意外事故時，本會的民防工作隊將應特區政府的要求出動協助拯救工作。

[社會服務義工隊]

關注社會上弱勢群體的需要，實踐“努力防止並減輕人們的疾苦，保護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宗旨，本會定期進行義工培訓，組成以社會服務爲主的義工隊，爲本澳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

[醫 護 義 工 隊]

由具醫護知識人士組成，爲社群提供各項的醫學護理服務，以及健康常識之推廣。

[澳門紅十字會學校]

是澳門紅十字會轄下一個主要教授急救及健康護理的單位，在澳門教育局正式註冊、被政府承認的一所專門傳授急救技能的學校。學校亦向社會定期舉辦免費急救講座，主要是鼓勵市民認識急救常識。

[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

爲了緩解本地非緊急救援服務供應緊張的情況，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本會增設了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項目，專門接載年老體弱病患者及行動不便的市民往返醫療機構和住所。

[青少年制服團隊]

作爲國際紅十字運動力量的一份子，是以保護生命和健康、熱心服務社群及實踐人道精神爲己任，透過一系列的學習及培訓，讓青少年能在德、智、體、群、美五方面均衡發展，認識及宣揚紅十字理念，使能在鍛鍊中成長，成爲社會的棟樑，從而更好地服務社群。

[行動輔助器租用服務]

爲遇上意外到急症室求診的患者，提供行動輔助器，如：腋下拐杖、套臂拐杖及輪椅等，讓其時使用以減輕傷病者及其家人的身心痛苦和負擔。

[傳播教育]

傳播的內容包括了國際人道法、紅十字標誌的使用及國際紅十字運動的人道精神及七項基本原則等，提倡保障人類尊嚴，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互相了解、友誼和合作，從而促進世界的持久和平。

[備災救災]

秉承國際紅十字及紅新月運動的宗旨：努力防止並減輕人們的疾苦，弘揚人道、博愛及奉獻的紅十字精神，主要是響應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和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因應世界各地或中國內地發生的災害而作出的救災募捐呼籲，收集善款和物資幫助受災災民。於平常時期，收集及儲備社會各界捐贈的物資，以便於災害發生時轉贈災民。

[尋人服務]

本著人道精神，世界各地的紅十字會，通過國際紅十字運動的網絡，爲因天災、戰亂失散的家庭提供尋人服務。

三、 義工服務守則

權利
- 有權了解服務的價值及成效。
- 有權獲得適當的工作指引、訓練及督導。
- 提供服務時，義工的安全將得保障。
- 在服務達到指標時，獲得嘉許。
- 申領服務記錄證明。
- 義工可申請休假或退出服務。
- 義工的個人資料只用作適當用途。
- 參加會方的培訓及交流。

義務
- 認識紅十字運動與志願服務精神。
- 遵循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七項基本原則。
- 正確使用紅十字標誌。
- 不加任何國籍、種族、性別、宗教的歧視，尊重個人及其私隱。
- 盡力完成服務，服從工作安排。
- 積極和主動提出意見來改善服務。
- 不得濫用紅十字會義工的身份，以獲取個人利益。
- 不得從事任何有損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或本會形象的活動。

志願工作的基礎
- 遵照國際紅十字運動的宗旨。
- 防止誤用或濫用本會標誌。
- 盡力履行任務。
- 保證並提高服務的水準。
- 尊重每個個體及其私隱。

- 促進互相了解。
- 以人道的立場盡力幫助有需要的人。

服務時間計算準則包括
- 服務時間
- 籌備或檢討會議

義工證
- 完成紅十字運動基本知識培訓及其他相關培訓課程。
- 實習時數達30小時，實習時將獲發臨時義工證。
- 完成實習可獲發義工證，以後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30小時者可獲續發。
- 義工證只能在本會活動時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義工獎懲制度

	金獎	銀獎	銅獎
社區服務	150小時	110小時	70小時
急救服務	300小時	200小時	100小時

** 以每年的服務總時數爲計算標準*

長期服務獎

以每年服務時數不少於30小時或兩年內不少於60小時(5年內只可以此方法計算一次)，連續在本會服務達5、10、15、20、25、30年可獲此嘉許。

處分

義工違反本守則時，經警告無效，將由會方進行紀律處分，情況嚴重者將會被取消其義工資格。

請假

志願工作者如有需要時，可向本會要求暫停服務，最長不得超過兩年，並須經書面申請，獲會方批准後須將義工證及相關物件交回紅十字會暫存，超過兩年者作退出處理。

退出

志願工作者因個人理由，可隨時要求退出。

服務保障

會方爲其所有註冊的義工，在履行職責時提供基本的保障，包括:

- 意外保險。
- 民事責任的承擔。
- 提供工作證明。

制服的使用

- 澳門紅十字會爲義工提供之制服，只限於紅十字會活動時穿著。
- 在活動結束後，不應穿著制服進行其他與本會無關之活動。
- 在穿著制服時須注意應有的儀態及整潔，不可作出損害澳門紅十字會形象之行爲。